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4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1—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600万元 - 18,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0% - 12.15%	亏损:19,910.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72元/股 - 0.1824元/股	亏损:0.194元/股

(2)2021年7-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67万元 - 2,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40% - 42.08%	盈利:8,172.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0元/股 - 0.0146元/股	盈利:0.085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多个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导致收入和毛利上升,同时部分贷款得以展期,前期预提的相关费用得以冲回。

2.公司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部分资产抵偿应收账款,冲回部分坏账准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200,000元至51,9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0.00%至0.00%	盈利:47,94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77元/股至0.1897元/股	盈利:0.0778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0元至2,040,000元	盈利:2,040,000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上升	比上年同期下降/上升0.00%至0.00%	盈利:2,04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1元/股至0.0081元/股	盈利:0.008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实体经济复苏预期带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促进有色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锌、铅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上涨,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公司第三季度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宇邦矿业因停产导致当季度出现亏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鲁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 投融金额: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为20,444,121.29元,承债款250,555,878.71元,交易总价为271,000元。(不含税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未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需与有关方进一步协商,以协商一致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100%股权。

1. 公司拟以200,000,000.00元收购北京程瑞北京乐东信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东信智”)持有的北京程瑞90%股权,神州制药收购北京204,411.21元收购北京程瑞东松杉持有的北京程瑞1%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为20,444,121.29元,承债款为250,555,878.71元,交易总价为271,000元(不含税费),承债款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承诺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各项债务。

2. 本次交易总价20,444,121.29元(不含税费)范围内,公司有权对投资款项方案进行调整。

3. 股权转让价款暂先付,总裁赵毅超将相关协议文本并办理本次收购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股权转让款,自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后本次收购的款项在工作日内。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1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议案的议案》,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名称:鲁邦智信

2. 名称:北京乐东信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爱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园二区8号楼15层1501-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艺经纪;文艺推广;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5、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变相不受限制募集资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方

股权结构:田爱龙持有其80%的股权,董崇伟持有其2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9,240元,负债总额76,277元,净资产383,973元。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109,92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1日,总资产1,330,427元,负债总额222,239元,净资产1,088,188元。

实现营业收入0.03元,净利润-1,87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乐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徐松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

现任北京程瑞执行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受让方
1、步长制药
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肆拾捌万零伍佰壹拾贰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6日
住所: 菏泽市中华东路303号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 颗粒剂、丸剂、散剂、液剂、水、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288,626.36万元,负债总额180,542,900.00,净资产1,381,083.46万元;截至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671.43万元,净利润184,314.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2,474,702.18万元,负债总额930,324.41万元,净资产1,414,377.77万元。
截至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8,597.86万元,净利润92,343.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神州制药
名称: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住所: 菏泽市中华东路166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 颗粒剂、丸剂、散剂、液剂、水、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9,597.11万元,负债总额38,495.64万元,净资产101.4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917.35万元,净利润10,214.4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47,674.40万元,负债总额30,110.71万元,净资产17,563.69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495.54万元,净利润1,123.9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交易价格的确定
(一) 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 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晓润产业园25号A区一层2449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彬彩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1日至2050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领域内技术试验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转让前: 龙吉诺吉持有其99.9%股权,徐彬彩持有其1%股权。
转让后: 龙吉诺吉持有其189.9%股权,神州程瑞持有其1%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8月31日,神州程瑞总资产2,128.18万元,负债总额25,593.39万元,净资产-2,465.21万元;2021年1-8月营业收入为0元,2021年1-8月净利润为-3,661.66元。
证书、知识产权等资产许可证的持有情况和知识产权的许可(特殊普通合伙)转让,并出具《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8月审计报告》(XYZH2021CDAA30256)。

(二)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北京瑞福特的“收购通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瑞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72号)评估，具体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瑞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为北京瑞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34,652,063.18元。

2. 评估基准日

2021年03月31日。

3. 评估方法及相关说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循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托方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2) 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 对于货币资金进行评估，评估人员通过银行存款余额核对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核对并通过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16,063.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6元-0.0015元/股	亏损0.0074元/股

注: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与2021年半年度业绩相比,发生扭亏为盈。

(2) 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4%-830%	盈利1,074.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6元/股-0.0501元/股	盈利0.005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扭亏为盈,第三季度与上年同期业绩相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上年度转让陕西华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不再纳入合并,减少亏损;本年度前三季度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分别约为2,483.55万元和18,170.0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1)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本期预告(1—9月)</th><th>上年同期(1—9月)</th></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比上年同期上升为:217,000—243,400元</td><td>亏损:3008.06万元</td></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td>比上年同期上升为:217,000—243,400元</td><td>亏损:0.074元</td></tr> <tr> <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盈利:0.0097-0.11 元</td><td></td></tr> </tbody> </table> (2)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业绩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本期预告(7—9月)</th><th>上年同期(7—9月)</th></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盈利:200—300,070元</td><td>盈利:285,625万元</td></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td>盈利:0.0001-0.0025</td><td>盈利:0.0005元</td></tr> </tbody> </table>				项 目	本期预告(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为:217,000—243,400元	亏损:3008.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上升为:217,000—243,400元	亏损:0.074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0.0097-0.11 元		项 目	本期预告(7—9月)	上年同期(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300,070元	盈利:285,6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1-0.0025	盈利:0.0005元
项 目	本期预告(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为:217,000—243,400元	亏损:3008.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上升为:217,000—243,400元	亏损:0.074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0.0097-0.11 元																							
项 目	本期预告(7—9月)	上年同期(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300,070元	盈利:285,6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1-0.0025	盈利:0.0005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因纺织原材料市场开启价格暴涨行情,需求带动刚需销售,价格节节推涨,公司适时加大销售力度,平衡产销,有效实施去库存、降风险、稳经营等经营策略,公司销售量和价格上升,毛利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公司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年初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3.1 查看相关资料分析, 凭证确认账面而细余额的真实性,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2 对于固定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 (构筑物) 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

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a. 比较法

在具有用上述评估方法时, 评估人遵守评估原则, 从市场调查资料中选择有关的原始数据, 确定评估过程中有较多参数, 按下述评估技术路线和思路操作。

先选择评估对象的若干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 再对其实际成交价格从实际情况、市场状况、权益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等各方面与评估对象具体条件比较进行修正, 从而确定评估对象的比较价值。

比较法的基本步骤为: 搜集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进行市场状况修正—进行房地状况调整 (权益、区位、实物状况)—求取比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b. 收益法 (全剩余寿命模式)

在具体运用上述评估方法时, 选择报酬资本化法中的全剩余寿命模式求取评估对象的收益价值。未来收益正常稳定预期适当的贴现率折现到评估时点后再加, 以此再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

收益法的具体操作步骤是: 选择评估收益法—测取收益期或持有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 (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等)—计算收益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公式: 收益期资本化法中的全剩余寿命模式,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frac{F}{r} + \frac{F}{r} \times \frac{1 - r}{r}$$

其中: V —收益价值 (元/平方米)

r —所选取的报酬率 (%)

n —收益期 (年)

F —未来第一年的净收益 (元/平方米)

F —未来每年净收益, 按年递增的计算模型, 测算评估对象的收益价值, 具体公式如下:

$$F = F_1 \times (1 + r)^n$$

其中: V —收益价值 (元/平方米)

F —为未来第一年净收益 (元/平方米)

r —所选取的报酬率 (%)

n —收益期 (年)

r —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

4. 评估技术路线

a. 运用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比较价值。

b. 运用收益法求取评估对象比较价值。

c. 对比较法及收益法求取的房地产价值结果进行分析, 确定运用比较法结果为评估对象房地产的价值。

(3) 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变;

4) 假设评估对象公开市场不存在重大交易;

5) 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 不因任何利益高低造成评估对象的异常价值;

6) 假设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合法, 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7) 本次评估和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对象所承担的公司财务债务, 与交易条件等假设一致;

9) 本次评估, 除特殊说明外, 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资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北京瑞福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08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662,063,181.84元, 评估值27,700,006元 (取整), 评估增值5,577,892元, 增值率为0.01%;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662,063,181.84元, 评估值25,933,839元 (取整), 评估下降1,689,342元, 下降率为0.05%;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662,063,181.84元, 评估值21,126,900.00元, 评估增值5,778,923.23元, 增值率160.9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账面)	公允价值(账面)	增值(账面)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446.11	62,621.00	41,174.89	192.00
其中:货币资金类	21,446.11	27,004.00	5,557.89	26.01
其中:应收类资产类	21,446.11	27,004.00	5,557.89	26.01
资产总计	22,138.10	28,790.00	6,651.90	30.00
负债合计	26,503.59	26,503.5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6,540.38	26,540.3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55.21	21,286.62	9,577.89	160.07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产:

评估增值5,577.89万元,固定资产中大部分是四合院房产类,折算金额增值时为购入时的金额计提折旧,增值部分为北京地区的四合院土地市场价格增加数,导致增值与账面价值相差较大。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北京瑞盈与债权人田雯雯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以及2020年9月23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次收购基准日,除原在审计报告中北京瑞盈对田雯雯所负的全部债务共计21,629,678.71元,其中债务本息为219,821,089.00元,利息为31,804,788.91元。北京瑞盈已于2021年9月偿还债权1,107.71元,债务本息变为219,808,671.29元。经公司与北京瑞盈、田雯雯协商一致,北京瑞盈对田雯雯的该等债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一并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担。

(五)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形。

4. 交易合同

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传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本次收购为公司扩大中医药品牌影响力,战略发展,北京瑞盈区位优势明显,可形成中药文化合作交流平台,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协同促进,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核心城市的竞争优势,是公司重要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成交的协议及协议实施的协商,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公告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1-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取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AzhzBzC”变更为“AzhzBzChC”,副本增加药品生产线上及受托生产情况,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赵超
 许可证编号: 陕20160035
 分类码: AzhzBzChC
 企业负责人: 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 梁晓刚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散剂, 软胶囊剂 (该范围为零态检查), 片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合剂, 糖浆剂, 膏剂, 糖浆剂 (晋法); 咸阳市渭阳西路西段123号: 片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合剂, 糖浆剂 (含中药制剂) ***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车间及生产线新增情况: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渭阳中路西段1566号	合剂车间 糖浆剂车间	软胶囊剂车间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委托受托受托情况:

类别	企业名称	生产/注册地址	药品名称	药检编号文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中西医药1566号			2025-12-3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告和车间、生产线、委托生产及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子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维持稳定的生产周期,满足市场需求,对子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生产到销售,各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預告情况

1、业绩預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00元-13,300,000元	盈利:31,529,832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60%-68.6%	
本期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0元/股	盈利:0.26元/股

(2)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元-4,700,000元	盈利:1,823,947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6%-13.0%	
本期每股收益	盈利:0.33元/股-0.35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其主要原因: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上年同期公司防疫产品销售激增导致上半年同期形成较高业绩基数,本报告期内,防疫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

本报告期内,非防疫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较疫情前2019年同期增长52%;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疫情前2019年同期增长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增长75%以上。

2021年第二季度,非防疫产品的销售收入较疫情前2019年同期增长79%,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疫情前2019年第三季度增长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第三季度增长7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1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6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60.07万元 -4060.07万元	盈利-4791.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0026.05万元 -10026.05万元	盈利-6130.75万元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7万元 -2400.07万元	盈利-212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66元/股 -0.0371元/股	盈利-0.009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建材板块业务收入受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及房地产宏观调控等政策影响,项目建设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南开大学签订共建“南开大学-久日新材联合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建的“南开大学-久日新材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能否良好运营并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核心技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与南开大学签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建“南开大学-久日新材联合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执行期较长,技术的开发及成果转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分期进行资金投入,本次共建研究院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产品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南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建研究院,依托研究院围绕化学学科相关领域开展项目合作,主要包括光聚科学的基础研究项目,合作项目主要围绕光固化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相关领域。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开大学

法定代表人:曹雪涛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404号

公司与南开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南开大学于2021年10月14日在天津签署了《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开大学

丙方:南开大学(盖章)

充分利用现有科研设备、技术、人力等资源和公司的生产条件,促进交叉学科研发,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产学研融合能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建立校企共建的协同平台,共同推进企业与高校在化学相关领域的全面技术合作,营造学科专业、行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

(二) 科研合作内容

依托研究院围绕化学固体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合作产业发展方向相关领域。

(三)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接受乙方研究人员到甲方进行科学研究和生产基地,合作完成共同科研工作,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为乙方研究人员和本科室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 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生产实训和就业。

(3) 合作期间,总共提供3,000,000元人民币用于研究院科研建设,项目研究和人才培养等。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甲方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科技支持,促进传统技术的改造和高新技术的发展。

(2) 针对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实验技术问题,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3) 充分利用学院的科研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信息、试验场所及仪器设备等技术服务,协助甲方进行光聚科学的基础研究(或其他双方同意的研究方向),包括核心技术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技术人才培养、产业研究等内容。

(4) 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双方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甲方的技术创新。

(5) 每年度至少一次向甲方进行项目研究进度及成果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经费使用情况、下一步计划等内容。

(6) 每年至少一次向甲方委派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四) 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期限届满的前六个月内,双方可对合作经营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执行情况续签或变更协议。

(五) 合作经费

1. 合作经费:合作经费总额共计3,000,000万元人民币,首年300,000元人民币,其余每年经费150,000~4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参照上一年度经费剩余情况,并结合本年度计划签订合作项目情况,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并出具《年度合作研究项目总额度确认书》,由研究院院长、副院长以及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由甲方或其下属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第一笔经费300,000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其余经费依据《年度合作研究合作项目总额度确认书》于每年10月31日前交付给乙方。

3. 使用方式:上述经费包括日常运行经费和科研经费。用于共建实验室科研设备、资料等的购置和相关科研工作(包括教师、研究生和本科室)的科技活动经费,实验室的日常运作、研发试验、中试试验所需要的材料费、测试费、管理费等,利用甲方研究开发经费,用于乙方进行技术攻关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材料及归乙方所有。

4. 协议期限结束后,合作项目未结束或费用未使用完,则该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合作项目结束及费用使用完毕。

5.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提供给研究院乙方财务管理,设立项目经费账户,单独核算,保证乙方合作经费在协议签订后5月1日-10日对前一年度的经费进行转账。

(六) 合作组织机构及合作机制

1. 研究院是甲乙双方联合办企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合作开发机构,位于并依托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具备独立实体机构条件时,由双方另行商定成立实体机构。

2. 研究院组织结构

(1) 研究院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置院长1名(乙方人员担任,双方同意),副院长1-2名(双方协商确定);院长及副院长对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负责研究院的各项日常工作,包括组织指导研究院的研究计划的制定、技术开发、人员聘任及行政管理,负责执行研究预算与经费使用与管理、设备的更新与引进、课题组织管理与协调及各课题组的合作。

(2) 管理委员会由双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设置成员6人(4日内新材委3名,化学学院委3名),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计划与年度合作计划,调配合作资源,检查合作情况,协调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报经投入审批。管理委员会于每年10月1日前举行一次工作会议,听取上年度课题研究进度汇报,调整研究计划,协调与开展研发工作各方面重点问题,并确定本年度研究方向及经费总额。

3. 运营模式

(1) 研究院的研究人员由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在编教师在经教师与社会公开招聘的科研人员共同组成,公开招聘的科研人员薪酬由研究院经费承担。

(2) 研究院首期合作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的半年前,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续签或变更协议。

4. 研究院进行的工作项目,项目期限由双方研究人员组成,依据专项技术合同,完成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

5. 双方应针对协商好的研究内容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按照专项技术合同约定定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6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 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00万元-7,100万元	亏损2,1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27元-0.0031元	亏损0.0019元

(2) 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56万元-2,056万元	盈利2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25元-0.0049元	盈利0.002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量房地产租赁及销售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减少;丽水体育中心C、D、E项目于2021年6月竣工,利息支出、人力成本等不再资本化;丽水体育中心生活馆投入运营并计提折旧,且项目处于运营初期,收益尚未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44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5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086.07万元-403,113.03万元	盈利:281,1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24%-200.63%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6224元/股-0.0034元/股	预计:0.1476元/股

(二)本报告期间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25.67万元-12,382.77万元	亏损:7,746.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76%-208.16%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065元/股-0.0303元/股	亏损:0.008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业绩预告较上年同期增长186.24%至308.83%,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毛利较上年同期上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对照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的责任、义务、权利和申报归属等。

6. 双方可以共同申报国家和地方的科研课题和资助项目。

(七)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前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各自独立所有。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在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八) 成果转化

对于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家所有的,由甲方实施成果转化。

对于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的,应优先在甲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实施成果转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将项目成果委托第三方实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为甲方80%,乙方20%。

(九)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支付研究院经费,经乙方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或完成研究任务,按实际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的项目经费,并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3.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反,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行为。违约情形严重或通知后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终止合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就已履行的相关合作结清费用。

(十) 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

三、对上市公司公告的影响

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建研究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的优势和长处,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共建研究院首期投入研发资金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根本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建的研究能否良好运营并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技术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与南开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执行期较长,技术的开发及成果转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2021年10月15日

公告编号:2021-04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向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设立“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工作和教育事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项目协议》和《“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捐赠协议》,拟设立“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建设。捐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分10年支付,每年3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权限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项目

本次捐赠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分10年支付,每年300.00万元。专项用于设立发展基金支持“久日学者”建设计划项目,对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高端人才薪酬及相关激励进行补充。

(二)“久日学者”建设计划项目方案

1.项目目标

根据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现状,结合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暨世界化学学院的长远规划,本项目旨在吸引及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学风严谨、学术造诣高、能够引领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向国际一流水平发展的学科带头人、知名学者,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化学研究人员。

2.资助办法

发展基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支持“久日学者”建设计划项目,每年到300.00万元,10年共计3,000.00万元全部到账。

每年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名额,每年资金使用额度控制到前款资金范围内,本项目在校引进人才基础薪酬外,额外进行薪酬支持,最大程度确保将优秀人才引进,留为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学、提升人才队伍水平。通过本项目资助的人才,命名为“南开大学‘久日学者’X教授”,如本年度符合学院要求人才数量不足,剩余资金可延至次年评选。

全职引进人才:

达到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特聘教授水平,接近南开大学英才教授水平,聘为“南开大学‘久日学者’英才教授”,聘期为3年,总计补助60.00—80.00万元/人;

达到南开大学英才教授水平,接近南开大学杰出教授水平,聘为“南开大学‘久日学者’杰出教授”,一次性补助60.00—100.00万元/人;

达到南开大学杰出教授水平,接近南开大学讲席教授水平,聘为“南开大学‘久日学者’讲席教授”,一次性补助不低于120.00万元/人;

院士级教授,一次性补助200.00—300.00万元住房补贴;

非全职双聘院士,补助20.00—40.00万元/人/年。

以上资助范围根据人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支持与管理

(1)成立发展基金“久日学者”建设计划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公司、化学学院、教育基金会三方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才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审核后综合确定结果,且使用“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时,需经公司知情批准。该评审委员会属于发展基金理事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基金运营及管理,一切决策以理事会意见为准;

(2)“久日学者”每一聘期为三年,到期后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是否续聘;

(3)“久日学者”在聘期内,每年向评审委员会汇报本年度工作总结;

(4)若支持人才达到更高级别学校人才标准并兑现待遇,发展基金停止资助;

(5)在聘期间,受聘人在南开大学完成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同时需标注发展基金资助;

(6)“久日学者”聘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久日新材提供优先使用权;

(7)如受聘人未达成岗位聘任、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触犯纪律或在聘任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解除聘任合同,追回全部上述自发生日起的新金。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为支持南开大学教育事业,有利于公司与南开大学开展更加广泛合作交流,促进了校企间及技术人员、人才培养、学术资源等的互动,共同推动化学学科发展建设,也体现了公司对教育公益事业的支持,为履行社会责任做出应有的贡献,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形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对优秀人才的影响力。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占公司向基金会累计捐赠人民币3,000.00万元,每年捐赠300.00万元,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